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外的其他时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确认函》（附件二），并于《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九条进行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弥补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责任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

本人拟进行公司股票的交易，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拟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拟交易数量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已知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的确认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现回复如下：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 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 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 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您 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持一份。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年 月 日